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95.06.14 法律字第 0950017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要 旨：關於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依行業別是否得列入「非公務機關」之事業

主 旨：關於 貴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函建請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依行業別列入非公務機關之事業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95 年 5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30956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既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則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受委託者似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以利資訊流通。又本條非僅為行為效果歸屬之規定，罰則部分對受委託處理資料的團體或個人亦有適用，如此似已有相當保障。．．．」（詳參本部 87 年 9 月 29 日法 87 律司字第 033900 號函）。準此，上開規定係加重委託機關之責任，並應依個資法對公務機關之規範，要求視同委託機關之團體或個人遵守，與該團體或個人是否屬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無涉，合先敘明。

三、次按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除有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是以，該團體或個人於委託範圍內，單獨適用個資法之公務機關規範，要無疑義；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當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適用。查公路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貴部訂定之「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徵收機關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公路通行費徵收業務。」準此，本件○○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受 貴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委託辦理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業務，因採電子收費方式涉及車上設備單元申裝、帳務處理及欠費追補繳等作業，如未涉及權限移轉而有處理個人資料之必要， 貴部參照本部上開函釋於 95 年 1 月 27 日以交路字第 0950001239 號函認定：「…，應視同貴局之人，則仍以貴局為權責歸屬機關，…並無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指定為該法所稱『非公務機關』之必要及適用，…」，本部甚表贊同。換言之，

縱使○○公司經指定為本法適用之「非公務機關」，於受託辦理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業務時，亦無解於高公路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所生權責歸屬效果。況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業務，原屬徵收機關法定職掌，尚非一般民間行業，似難依行業別指定列入非公務機關之事業。

四、另查 貴部來函所附高公局陳報函文說明二略以：「…，已函請○○公司…，除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可查詢外，絕對不得對第三人揭露。」惟據前開說明，高公局應依個資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要求「視同委託機關之人」的○○公司遵守，上開函文係引用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顯有誤解；至於○○公司開辦所謂延伸事業，如與所委託辦理對通行費徵收業務無涉，須由高公局另行審酌的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各款規定，始得提供利用，併予敘明。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